

公司代码：603755

公司简称：日辰股份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已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总股本97,193,6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298,420.25元，已分配现金红利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8.05%。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红利派发已于2025年2月实施完毕。

公司2024年度未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辰股份	6037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伟	侯亚茜
联系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电话	0532-87520886	0532-87520886
传真	0532-87520777	0532-87520777
电子信箱	rcspzqb@richen.com	rcspzqb@rich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C146）。

复合调味品是以基础调味品为原料，将各种基础调味品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经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具有特殊风味的调味品。我国饮食讲究酸、甜、苦、辣、咸“五味调和”，烹调以味道复杂为特征，正是调味品之间按照不同比例的复合与调剂才可达到美味的境界。由于烹饪技能为长期经验积累，烹饪中多种单一味调味品材料准备及操作繁琐，初学者存在调和的难度，而且难以保证稳定口感，因此，复合调味品应运而生。

将复合调味品工业化生产，国外早于国内。20 世纪 60 年代初，日本首先推出在味精中添加核苷酸制成复合调味品“超鲜味精”，使鲜味提高数倍，且很快普及到家庭和食品加工业，标志着现代化复合调味品工业化生产的开始。针对专用于中式菜肴的复合调味品的研发，日本也早于国内。1978 年，日本味之素株式会社生产“麻婆豆腐调料”“青椒肉丝调料”“八宝菜调料”等，其商品总称为“中华调料”。日本作为东方国家，在调味品使用方面与中国类似。近年来，随着日本消费者认知的改变，调味品的专用性也不断提升，如日本烧肉用的酱汁逐步替代传统酱油，增长较快。从调味品的消费支出结构来看，日本酱油、食醋等消费金额占比较小，而各种复合调味品由于种类多、用量大、附加值高，消费占比在 90%以上。

我国实现复合调味品的工业化生产在上世纪 70 年代，传统的十三香、五香粉等复合香辛料，

以及豆酱、蚕豆酱为原料配制的各种复合酱实现了工业化生产。2007 年，我国颁布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将复合调味品定义为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过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料。目前，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仍处在前期快速成长期的初期阶段，市场渗透率正快速提升，是调味品行业中规模增速最快的细分赛道之一，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复合调味品的渗透率目前仍处于低位，预计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行业上下游情况

在复合调味品领域，上游行业主要为养殖业、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制造业。原材料的供应较为稳定、充足，不存在严重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况，生产所需的其他原辅材料亦可在国内外得到充足供应。

下游行业主要为餐饮行业、家庭消费和食品加工业。对于餐饮企业而言，日常经营成本较高，复合调味品的使用能够实现菜品口味标准化并降低人工成本和厨房租金成本，提升门店经营质效。对于消费者而言，通过使用半成品预制食材，以及炒菜酱、拉面汤等复合调味品，不仅可以简化原本复杂的烹饪流程，还能够满足自身对于饮食美味、便捷、健康、乐趣的要求。对于食品加工企业而言，借助复合调味品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效率和成本管控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可提升其调理制品、菜品的口味，实现降本增效的经营效果，合理的产业链分工有助于食品加工企业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复合调味品对下游消费者的生活方式和餐饮行业的经营方式有着较大的影响。同样，下游市场对复合调味品安全、美味、创新的要求也促使本行业需要根据消费者口味偏好研发新的复合调味品，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复合调味品企业之一，具备先发优势。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早期主要客户为对日本出口型的鸡肉调理食品加工企业，为其提供酱汁、粉体等复合调味品及产品解决方案。2012 年以来，公司较早地发掘和瞄准了国内餐饮市场，为连锁餐饮企业提供复合调味品定制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连锁餐饮、食品加工及品牌零售等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的复合调味品解决方案，在定制研发、柔性制造、质量管理和快速响应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已经拥有一大批国内优质连锁餐饮企业客户，长期以来一直是多家知名食品加工企业的供应商。公司拥有“味之物语”自有品牌，通过在商超、电商等零售终端市场的布局，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美味、快捷”的饮食之选。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连锁餐饮、食品加工和品牌零售企业，为其提供个性化定制的复合调味品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千余个品种。同时，公司拥有“味之物语”品牌，通过在商超、电商等零售终端市场的布局，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美味、便捷”的饮食之选。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根据请购单实施采购，请购单是通过 SAP 云 ERP 系统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自动生成；研发部及其他物料需求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向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申请。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对比询价、下发采购订单，进行物资追踪。采购产品到货后，由采购部、品保部、仓储部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建立了柔性化生产管理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的复合调味品解决方案。公司销售部下达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交期要求及各生产线的产能安排生产计划，下发给各工厂，各工厂根据生产计划单组织生产。公司品保部对入库原料、生产过程及产成品进行全过程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3、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为连锁餐饮和食品加工企业，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新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产品研发、柔性制造等供应链服务优势，为众多知名品牌企业提供 ODM/OEM 产品定制及服务。

公司“味之物语”自有品牌产品有一部分通过商超及电商平台进行直接销售。公司在抖音、京东、天猫、拼多多等第三方线上平台设立自营店铺，通过自营店铺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

（2）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渠道主要面向商超及流通市场、小型餐饮企业客户等，借助经销商的辐射网络和影响力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卖断式销售。

（三）主营产品

1、酱汁类调味料

（1）面向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根据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研发生产定制化酱汁类调味料，主要包括腌制酱（液）、涂抹酱、拌面酱、炒制酱（液）、煮制液、凉菜汁、沙拉汁、风味汤、烤鱼料、火锅料（汤底、蘸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的腌制类、烧烤类、炒制类、凉拌类、蒸煮类产品等。下图为公司部分产品在下游应用端的效果展示：



（2）面向家庭烹饪的标准化系列产品

公司研发生产的面向家庭烹饪需求的标准化产品，目前主要有火锅调味料、中式小炒料、烤肉酱、拉面汤调料、小龙虾调料、鱼调料、轻食系列调料等多个系列产品。



2、粉体类调味料

(1) 面向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根据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研发生产定制化粉体类调味料，主要包括裹粉裹浆、腌制类调味粉、复合汤粉、预拌粉等,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的油炸类、腌制类、烧烤类、煮制类和烘焙类产品等。下图为公司部分产品在下游应用端的效果展示：



(2) 面向餐饮企业和家庭烹饪的标准化系列产品

公司研发生产的面向餐饮企业和家庭烹饪需求的标准化产品，主要包含烧烤系列产品、香炸系列产品、浓汤系列产品。其中烧烤系列产品有腌料、撒料、蘸料，腌料如黑胡椒腌料、奥尔良腌料、蒜味腌料、烟熏味腌料等；撒料如香辣撒料、孜然味撒料、芥末味撒料、番茄味撒料等；蘸料如孜然蘸料、香辣蘸料等。香炸系列产品有腌料、裹粉，腌料如香草腌料、柠檬腌料、孜然腌料等；裹粉如天妇罗粉、黄金炸粉、香酥炸粉、香炸虾饼粉等。浓汤系列产品有原汤粉、酸辣汤粉、三鲜汤粉、牛腩汤粉等。



3、食品添加剂

产品包括复配酸度调节剂、复配水分保持剂、焦糖色等，应用于各类加工食品添加。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002,928,924.49	962,300,554.68	4.22	921,840,76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727,899,279.57	701,642,256.75	3.74	686,583,306.58
营业收入	404,735,133.64	359,466,577.42	12.59	308,575,9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63,857,720.41	56,430,642.18	13.16	51,060,48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5,374,319.10	52,441,951.46	5.59	42,640,59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6,531,024.99	69,944,020.35	23.71	54,319,74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9.00	8.07	增加0.93个百分点	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6539	0.5722	14.28	0.5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6539	0.5722	14.28	0.517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1,754,160.40	95,696,740.91	109,788,774.08	107,495,45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2,904,905.27	15,826,044.97	25,703,526.51	9,423,2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12,128,969.00	15,297,712.45	25,031,231.04	2,916,40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6,478,364.17	10,488,305.95	18,268,821.40	41,295,533.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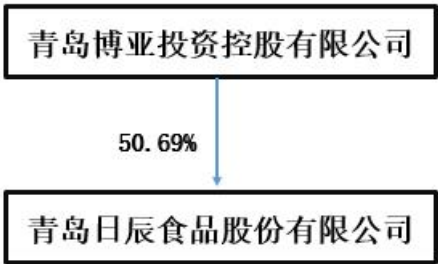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4,000,000	49,985,261	50.69	0	质押	22,560,5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张华君	4,000,000	8,980,000	9.11	0	质押	3,610,000	境内自然人
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70,896	3.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MAPLE MARBLE CORP.	0	3,623,730	3.67	0	无	0	其他
北京华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华诺投资泰 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500,000	1,500,000	1.52	0	无	0	其他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1,420,000	1,420,000	1.4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融通健康产 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400,000	1,000,000	1.01	0	无	0	其他
叶明	683,600	683,60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夏内需驱 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491,900	491,900	0.50	0	无	0	其他
赵明	421,300	421,3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华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的股份，且担任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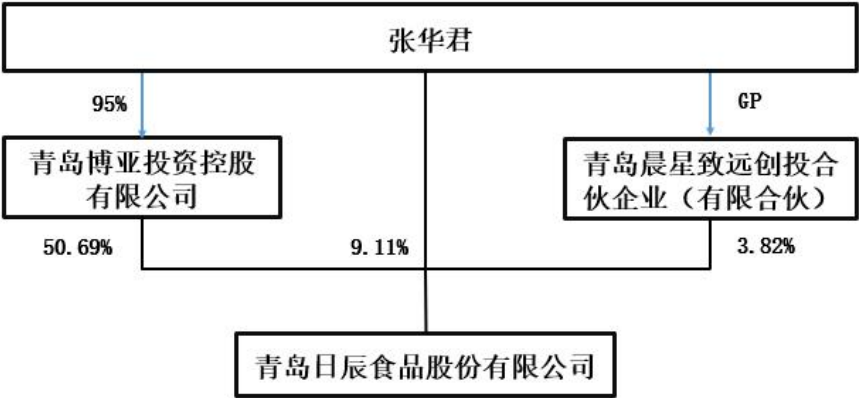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73.51 万元，同比增长 12.59%；营业成本 24,812.07 万元，同比增长 12.7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